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杭州高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5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杭州高新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6,667万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

2、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6月13日，公司750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依然为6,667万股，限售股减少为4,250万股。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该分配方案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6,673,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6,673,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0,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468%；无限售流通股为 45,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3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股东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帆投资”)、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眼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公司股份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的 2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 2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的 25%；其余股东通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80,7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3.7468%；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99,0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149%。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3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450,000	48,450,000	589,016	注1
2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	23,750,000	23,750,000	0	注2
3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8,550,000	8,550,000	1,710,000	注3
合 计		80,750,000	80,750,000	2,299,016	

注1：控股股东高兴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47,860,98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质押解除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89,016股。

注2：发起人股东双帆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质押解除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3：发起人股东天眼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6,84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质押解除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10,000股。

5. 高长虹、楼永富、金桂良、凌勇、沈治华、胡炳林、朱忠华、吴畏、周黎隽、问泽文、周建深、缪勇刚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高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有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高新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杭州高新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新华

王庆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